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22382_B04号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鉴证。

根据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与Whirlpool Corporation、Whirlpool (B. V. I.) Limited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贵公司与Whirlpool Corporation、Whirlpool (B. V. I.) Limited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22382_B04号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兆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浩

2021年4月22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Whirlpool Corporation（中文译名惠而浦集团，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为解决与本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在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中做出关于将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整合进本公司的承诺。

为落实上述承诺，本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于2016年9月出具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惠而浦（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而涉及的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6)第12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广东惠而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2,238.72万元。综合广东惠而浦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期后事项，包括2016年5月广东惠而浦实施分红，以及2016年7月Whirlpool (B.V.I.) Limited以其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土地和厂房对广东惠而浦进行增资，经重新测算，广东惠而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40,567,308元。

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与广东惠而浦原股东Whirlpool (B.V.I.) Limited（中文译名惠而浦（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惠而浦的《股权转让协议》，惠而浦（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广东惠而浦100%的股权转让与本公司。本次交易中，除《股权转让协议》以外，公司与惠而浦集团、Whirlpool (B.V.I.) Limited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11月28日，广东惠而浦已经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

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惠而浦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惠而浦集团承诺广东惠而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期”）全部五个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人民币3.78亿元。

本公司进行2020年年度审计时，将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本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盈利预测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双方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权利或义务并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奖励。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惠而浦集团补偿的，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应补偿金额”）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如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支付惠而浦集团奖励的，额外奖励金额应为实际净利润数超于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百分之五十（50%）。

三、业绩承诺及其实现

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8亿元，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1.17	0.35	1.24	0.96	0.36

法定代表人：



明艾小印
340131013685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卫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云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